联 合 国

S/2004/4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5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04 年 5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四方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四方声明（见附件）。

请将此声明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科菲・安南（签名）

04-36179 (C)   250504   250504



附件

四方声明

2004 年 5 月 4 日，纽约

今天，四方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爱尔兰外交部长布赖恩·科恩、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和欧洲外交事务专员彭定康——在纽约会晤。

四方重申致力于实现我们共同的远景，即以色列和有生存能力、民主、主权和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两国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处；呼吁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和四方以前所发表的各项声明，采取步骤，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实现双方在亚喀巴和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红海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四方敦促以色列政府将其最近申明的立场付诸行动，即准备履行《路线图》规定的某些义务，包括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设立的前哨阵地和努力冻结定居活动，并敦促以色列政府遵守这些承诺，充分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

四方成员审查了上次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对中东局势极及关切。四方谴责对以色列持续发动的恐怖袭击，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即对策划和实施这种袭击的恐怖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四方成员承认以色列在其公民遭到恐怖袭击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进行自卫的正当权利，四方呼吁以色列政府尽力避免造成平民伤亡。四方还呼吁以色列政府在符合以色列正当安全需要的情况下，现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困境和经济困难，包括使人员和商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内外能更自由地流动，拆除检查站，并采取其他步骤，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尊严，改善其生活素质。《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政府不应采取任何破坏信任的行动，包括驱逐出境、袭击平民、作为惩罚措施或为便利其建筑而没收和（或）摧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财产、摧毁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并采取特尼特工作计划具体规定的其他措施。四方呼吁为实现全面停火而作出进一步努力，在此基础上消除恐怖能力和基础设施，并通过执行《路线图》，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四方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保证其所建的屏障是安全屏障，而非政治障碍，是临时的，而非永久的。四方依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屏障的实际和拟议路线，特别是由于其导致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人员和商品的流动被切断，而且似乎已预先设定了未来巴勒斯坦国的最终边界，从而破坏了巴勒斯坦人对路线图进程的信任。

四方积极地注意到，以色列总理沙龙宣布打算从加沙地带的所有定居点和西岸部分领土撤出。四方欢迎并鼓励这一步骤，认为这一步骤为寻求中东和平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这项倡议必须使以色列全面撤出并彻底结束对加沙的占领，它可以成为实现两国远景的一个步骤，并有可能使《路线图》重新取得进展。四方进一步注意到，以色列政府采取的任何单方倡议应符合《路线图》和构成《路线图》根基的两国远景。

四方重申布什总统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呼吁，即双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以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四方还指出，任何一方均不应采取单方面行动，以寻求对那些只能通过双方谈判和协议解决的问题事先作出定夺。对诸如边界和难民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必须由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共同商定，并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和平进程的授权范围、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前的各项协定以及经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认可的沙特王储阿卜杜拉的倡议，而且必须符合路线图。

四方和国际社会准备加紧与巴勒斯坦人接触，以恢复路线图的势头，改进巴勒斯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建立透明而负责任的巴勒斯坦机构，确保加沙和西岸的安全和稳定，以色列撤出上述两地，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确保解散武装恐怖主义集团。为促进这些目标，四方将采取下述步骤，并建立适当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以及各方的表现：

四方将与世界银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一起，根据世界银行/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快速评估研究报告，确保满足巴勒斯坦的人道主义需要，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的基础设施并重振经济活动。四方欢迎世界银行设立的信托基金，认为这是一个有责可究、透明并定有适当基准的接受国际援助的机制。

四方将与一位致力于改革和安全工作的能够负责任的巴勒斯坦领导人接触。四方将通过一位得到授权的总理和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并与通过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当地援助协调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主要捐助方一起，调动巴勒斯坦人重振路线图的改革议程，包括一个经过妥善准备并且时机恰当的选举进程，特别注意以色列已撤离的地区。在这方面，四方成员将监督和监测上述方面的进展情况。

四方将寻求确保作出安排，保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安全以及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和更多的流动和进出。四方强调，需要同所有各方就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人员的出入、流动和安全作出商定一致、透明的安排。随着以色列的撤离，以色列修建的基础设施和以色列撤出的土地的监管应通过适当的机制转到重组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与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四方及国际社会的其他代表协调，以确定公平和透明的安排，尽快对这些区域作出最后处置。

就取得进展的任何可能性而言，有效的安全安排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与路线图相一致，应同由美国领导的监督委员会协调并在其主持下，同时与经授权的总理和内阁协调，重组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并进行重新培训，为巴勒斯坦人提供法治和安全，终止对以色列和以色列人的恐怖袭击，摧毁恐怖主义分子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四方特别欢迎埃及政府致力于安全问题，包括努力实现全面和永久停火，向这一目标迈出了一步。

四方重申，将根据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致力于公正、全面和永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并提醒所有各方注意，需要考虑其行动的长期后果以及所有各方的义务，即促使恢复政治对话的工作取得迅速进展。四方将继续与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所有其他方面接触，包括在当地派驻特使，以确保就上述各步骤开展相关的后续活动。将在四方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合适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四方还呼吁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进和平，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恐怖主义团伙利用其领土策划、筹备或发动恐怖主义攻击。